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**亞東學校財團法人**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 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組成,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,職員、學生代表 得列席。系主任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;系主任因 事不能出席時,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,不得開議;非有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,不得決議。

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,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:

- 一、審議本系系務計畫、發展計畫、及各系級委員會與組織設置辦法、 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- 二、審議經依本辦法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- 三、 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,其名額與資格依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推舉本系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,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各委員會設置 辦法辦理辦理。
- 五、 審議本系提案及校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六、 審議圖書器材採購與經費預算之編列。
- 七、 審議以本系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及其執行細節。
- 八、 新任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九、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有關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經費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,得由系主任召集全 系教師同仁審議之,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,各委 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出席老師如請假不克出席,得以委託書委請其他老師,於所有表 決事項代為投票。

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,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推行之,會議之結論應送校長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